

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

广师大教〔2019〕141号

关于开展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019年度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广东省教育厅已启动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省教改”）2019年度的结题验收工作，为做好省教改的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项目范围

2016度经省教育厅正式发文的省教改项目，必须参加本次验收；2017及以后立项的项目，成果特别丰富的，可以提出申请，并参加本次验收。（附件1）

二、验收方式

在我校自查和校内结题的基础上，由省教育厅结合2017、2018年我校项目省级验收结果，综合采用按比抽查、随机抽查、整体评定等方式进行验收。省教育厅验收主要采取网络评审形式进行，并根据项目网络评审结果，视情决定是否进行答辩、集中评审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请参加验收的项目负责人，对照项目立项申请书，

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《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》(附件2)。

(二)成果证明材料,必须加封面、目录(模板见附件3),所有成果证明材料单独做成一个PDF文件,单个项目所有验收材料一般不超过40M。

(三)以上材料的电子版请发送至 gszz@gpnu.edu.cn;《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》由二级学院盖章的纸质版本送至行政楼202A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12月5日前,提交材料;

(二)12月10日前,学校统一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并公示上报;

(三)12月15日前,各项目负责人登录“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”(<http://120.78.198.104/>)填报验收项目材料。12月15日前,全部材料报送省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省教改结题验收通过率将影响我校今后省教改项目的申报名额,项目验收情况纳入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因素,请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、认真准备,切实做好材料填报、成果总结整理等工作。

(二)凡是校内验收暂缓通过的项目,教务处依据专家组意见向二级学院及项目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,限期整改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再次申请验收;对于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项目的负责人,教务处将给予立项限制。

(三) 联系人:周周, 38256728; 邮箱: gszz@gpnu.edu.cn;
办公地点: 本部行政楼 202A。教学类项目 QQ 群: 233094787。

- 附件: 1. 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019 度须结题验收名单
2. 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
3. 成果证明材料封面模板

教务处
(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)
2019 年 11 月 26 日



